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续聘朱迈进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

朱迈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朱迈进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续聘秦炯先生、罗宇明先生、赵金文先生、俞伯正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倬琼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田超先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各位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董事长任永强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续聘倪艺丹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董事会同时批准续聘马国强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倪艺丹女士的工作，马国强先生的任期与倪艺丹女士的任期相同。

倪艺丹女士及马国强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至2021年12月27日截止，由于截至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一个行权期没有采取行权操作，董事会批准将失效的9,497,400份股权期权全部注销。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12月27日，又有5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025,77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合计注销10,523,170份股票期权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批准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可行权人员合计10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8,992,170份，行权价格为5.74元/股。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朱迈进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由中远海能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中期票据，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

有关本次注册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能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迈进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船长，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历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船舶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秦炯先生，1968年9月出生，船长，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上海海运局船舶船长，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箱运一部副经理兼预配中心主任，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预配中心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箱运二部副经理、箱运二部经理、欧洲部总经理，中国海运（荷兰）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运（南美）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罗宇明先生，1967年12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油轮分公司油轮船长、海务科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船舶管理部主任、航运部总经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赵金文先生，1962年5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轮机长，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大连远洋运输公司船舶轮机长，大连远洋运输公司安技部船技部经理、安技部副总经理、安技部总经理，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俞伯正先生，1964年8月出生，工学学士，高级轮机长，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船舶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海油轮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李倬琼女士，1973年10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能

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历任大连远洋运输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

田超先生，1977年05月出生，财务与会计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及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ACMA），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比利时安特卫普码头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欧洲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比雷埃夫斯港口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等职。

倪艺丹女士，1985年2月出生，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轮公司生产运营部商务处经理助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公共关系室副经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公共关系室经理等职。

马国强先生，1981年12月出生，金融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国强先生曾任职于中海工业有限公司、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